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熊梓桐女士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梓桐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熊梓桐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26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25年12月25日）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梓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熊梓桐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熊梓桐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熊梓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杨洪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杨洪生先生将与公司现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杨洪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杨洪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洪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2003.6.30），正研级高工。2003年6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0年11月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博士后；2009年8月至2019年6月，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任研究员级高工、研究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就职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工、总工，兼任研发中心系统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洪生先生通过上海双由间接持有本公司0.142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